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巴中市南江县四川领航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坪河石墨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四川总队

法人代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承诺人：四川领航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